# 《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指南》

#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概述

（一）项目背景

1．目的意义

为加快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国家出台《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鼓励发布碳核算、碳足迹、碳减排、能效能耗、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国家标准，基本实现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全覆盖。在实现双碳战略目标，积极融入全球气候治理的背景下，面向企业和园区开展碳排放管理标准化试点，鼓励企业建立碳排放标准管理体系，利用先进技术开展碳管理，提升传统碳管理效能瓶颈、激活绿色发展新动能。

为响应各部委政策及双碳战略，以江苏省1650产业体系以及南京市4266产业体系为典型，行业亟需一套规范化工作指南，科学指导企业开展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助力高质量实现“双碳”目标。基于上述背景，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联合江苏中创碳投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重点单位及专家共同启动《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指南》的标准编制工作。该标准的制定，对于提升企业碳排放管理能力具有积极的意义。

2．必要性

当前多数企业能够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多角度参与双碳行动，但实施碳排放管理的意识、紧迫性和主动性不足，缺少规范指导。

一是碳交易的紧迫性。全国碳市场覆盖的行业范围包括发电、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和国内民用航空八大行业，随着市场的扩围，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企业面临大量技术与管理变革的压力，为适应新的碳排放管理要求，需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便于深入理解碳市场机制，制定科学的应对策略，以实现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二是供应链的压力传导。面对各类国际绿色贸易规则，以及受供应链管理、社会责任等因素影响，企业需设立专门部门或团队，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企业的碳减排活动。但企业碳管理范畴宏观且繁杂，当前系统性的标准和指南缺失，导致企业在建立系统、全面的管理体系和要求方面缺乏有效指导。

三是碳资产管理的难度。受制于专业知识的局限，多数企业缺乏对碳资产管理的足够认识和重视，在传统财务管理理念下忽视了对碳成本和碳资产的管理，高排放企业不会利用碳资产来降低运营成本，导致企业碳减排动力不足。

3．可行性

国家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制定《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要求完善企业节能降碳管理制度，制修订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规则标准，将碳排放管控要求纳入现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

根据碳达峰十大行动，各地区各行业积极开展双碳试点工作，建设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发挥标准支撑我国碳排放双控和碳定价政策的作用，构建面向企业、项目、产品的三位一体碳排放核算和评价标准体系，基本实现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全覆盖。

（二）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申请立项，由江苏省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列入江苏省标准化协会 2025 年度团体标准立项计划（项目编号JSAST021-2025），项目名称为《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指南》。

（三）标准起草单位和任务分工

本标准起草及参编单位为：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江苏中创碳投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节能协会、南汽集团、中建三局、南京市节能评审中心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等。

标准牵头单位为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隶属于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相关事务性工作，参与双碳领域规划和政策法规起草，组织开展多项课题研究，推广绿色低碳先进技术，负责南京市能源平衡表和温室气体清单项目编制。江苏中创碳投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低碳综合服务商，承接、参与实施过多项省市级双碳课题研究工作，具备双碳政策、战略规划、碳资产管理、碳排放统计核算标准、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碳减排核算方法学、低碳指标评估和考核、教育培训及林业碳汇等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工作支撑服务能力。

（四）主要工作过程及所做工作

本项目于2024年2月启动，召开项目启动会，开展专项课题研究，赴各行业进行调研座谈，组织人员编制标准草案，邀请相关单位及专家进行研讨和意见交换，对标准内容进行完善优化，现完成了征求意见稿的编制。项目过程经历以下几个主要阶段：

筹备阶段（2024年2月-2025年4月）。在《南京市重点行业企业碳管理体系研究》课题的基础上，以南京市重点行业企业碳管理体系建设情况为参照，结合江苏省产业体系现状特点，提出一套《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指南》的构建标准方法，帮助企业完善碳管理体系。由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中心和江苏中创碳投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完成课题研究和工作指南的编制，并邀请相关行业企业，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启动团体标准编制工作。

起草阶段（2025年5月-6月）。召开标准立项会议，按照标准编制工作计划和分工，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形成标准框架大纲。并结合各地区和各特色园区的实地调研情况，撰写标准内容，形成标准草案。

征求意见阶段（2025年7月-8月）。组织召开企业及专家研讨，形成征求意见稿，通过线上线下形式征集意见，形成标准审查稿。

报批公示阶段（2025年9月-10月）。进行网上公示，组织标准审查会议，通过后发布实施。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工作遵循“统一性、规范性、一致性、适用性”的原则，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1.统一性。本标准严格遵循统一性原则，确保标准内容的整体性与连贯性。标准内部各部分的编排遵循一致的结构逻辑，充分参考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规范性。本标准的编制过程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化管理规定，确保符合与标准制定相关的基础标准、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

3.一致性。标准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国际标准保持一致。通过对现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研究，确保新标准与现有标准体系相协调，避免标准间的冲突和重复。

4适用性。本标准内容符合实际应用需求，能够直接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提升碳排放管理绩效。

（二）确定标准的依据

1.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现有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确保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技术规范和标准。参照现有的国家标准、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报告指南等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

3.行业需求。充分考虑行业的实际需求和发展趋势，通过对管理部门调研和企业座谈，了解技术要求和企业需求，确保标准的实用性和前瞻性。

4.实践经验。参考企业实际操作中的经验和教训，通过案例分析识别并解决实际问题，提高标准的实际操作性和有效性。

5.专家意见。充分征求领域专家和相关方的意见，通过专家评审和咨询，确保标准内容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三）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参照传统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按照策划-实施-检查-改进（PDCA）思路，确保体系建设的完整性与前瞻性；围绕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的7个步骤，针对不同行业企业现状，增加碳资产、节能减排、绿色供应链等前沿元素。本标准设置11个章节，重点内容如下：

1．范围。此章节规定了碳排放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的各项要求及指导方法，适用于全国碳市场明确的八大控排行业、受国际绿色贸易规则约束的外贸行业，包含钢铁、石化、建材、汽车、电子等重点行业企业，以及其他行业可参照执行。

2．规范性引用文件。此章节列举所引用的国际国内等规范文件。

3．术语和定义。此章节结合碳排放管理，介绍所涉及到的相关专业术语定义，包含碳排放气体种类、核算边界、管理内容和要求等内容。

4．总则。此章节包含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提出将碳排放管理深度融入企业运行全流程。

5．组织环境。此章节针对企业实际，包含理解组织及其环境，以及相关方的需要和期望，从而确定碳排放管理体系的范围。

6．管理者作用。此章节阐述最高管理者的作用和承诺，确定碳排放管理方针，明确碳排放管理组织架构，以及岗位、职责和权限。

7．目标策划。此章节阐述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明确碳排放目标指标及其实现的策划，评估出主要影响因素，提出针对变更的改进措施。

8．要素保障。此章节企业的保障要素，包含资源、能力、意识、沟通和文件化信息等。

9．运行实施。此章节提出通过顶层设计、过程控制、信息交流与披露、持续改进控制来确保管理体系运行。

10．绩效评价。此章节明确企业应采取监视、测量方式，定期分析和评价运行效果，加强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11．改进措施。此章节提出针对不符合的项目，要采取纠正措施进行持续改进。

附录。此章节以策划-实施-检查-改进（PDCA）的持续改进框架为基础，绘制构建碳排放管理体系的流程图，提供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制大纲。

三、主要验证情况分析和应用效果

（一）主要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将指导企业规范建设碳排放管理体系，有助于增强企业开展碳排放监测、核算、分析的意识，推动碳排放管理模式和监管手段创新，为未来企业参与碳排放交易、碳税、碳配额、碳足迹，开展国际比对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助力碳达峰碳中和。一是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加大对清洁能源和低碳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改进低碳生产工艺，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提升企业竞争优势。二是开发碳资产增加收益，将碳资产作为一种新的资产类别，通过市场策略实现增值，实施碳排放管理较好的企业，可通过出售多余的碳排放配额获得额外收益。三是提升企业形象认可度，践行ESG管理，积极参与碳减排行动，能够提升品牌形象和社会认可度，塑造绿色形象，增强员工归属感，也有利于与政府、社区等利益相关者建立良好的关系。

（二）应用效果

部分重点行业以此标准为重要依据开展碳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可为不同需求类型的企业带来显著经济效益：对碳市场交易企业来说，可通过碳管理降低碳排放，减少履约成本；对需要缴纳碳关税的企业，可通过碳管理降低碳排放，减少税负；对链主企业来说，可通过碳管理，加强低零碳供应链管理，加强全过程碳管控，减少产品碳足迹，提升在国际市场上的认可度和竞争优势；对其他中小企业来说，通过碳管理提升企业形象，为进入龙头企业低碳及零碳供应链创造条件。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专利和软著）

无。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为自主制定，未采用国际标准。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契合国家实现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全覆盖的要求，属于实践探索。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标准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条款和内容，建议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并实施。

九、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在批准发布 3 个月后实施。

本标准发布后，应向江苏省标准化协会会员单位进行宣传、贯彻，向行业相关企业推荐执行本标准。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涉及。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